

一座博物館的誕生？文化治理與古蹟保存中的淡水紅毛城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A case study of Fort San Domingo, Tamsui, New Taipei City

G. E. Burcaw：「史蹟保存的目的為何？事實上它和博物館一樣，都以公共教育為目的。」

壹、前言

位於新北市淡水的「紅毛城園區」，其實質環境範疇包含紅毛城與英國領事館等建築群，位於台灣北部最早開港的國際城市；為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通過後，第一批指定的國家一級古蹟之一；為台灣現存歷史最久的建築之一；為荷屬東印度公司海外殖民時期，全球目前保存最為完整的城寨堡壘建築；是國內第一座以古蹟做為特色主題博物館機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為台北縣(現新北市)轄下四座博物館之一。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為文建會 2002 年首次經由國際專家選定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十一處名單之一；從 2003-2007 年，淡水地區連續五年蟬聯國內旅遊到訪據點第一名¹。在這麼多第一背後，紅毛城園區在台灣文化層次的價值不容忽視，本研究試圖提出的問題意識包括：

1. 「文化資產」的認定與「博物館」機構建置為建構國族國家(nation state)認同(identity)重要的文化治理工具，這個從中央指定的國定古蹟，到地方政府建構的博物館，其是否意涵了從中央到地方(local state)不同層次的認同與主體性建構意圖？是否意涵其文化論述詮釋的差異？博物館發展歷程具有高度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s)創建與知識權下放的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建構理想，在中央與地方文化治理的版圖中，此文化公民權的理想是否得以彰顯？

2. 在台灣的文化政策中，古蹟指定尚屬相對發展成熟的課題，但博物館政策部分仍屬發展中，兩者間適切的連結與轉化值得持續關注。博物館的功能本即在於保存文化資產，對文化的詮釋角度成為干預博物館執行展示、研究與教育等其他功能的重要因素，「教育」與知識傳遞、地方意識的培力等博物館核心價值，面對國家機器文化霸權的操弄，是否具有其自主性運作的空間，與相關文化政策的連繫如何？

3. 紅毛城從國家一級古蹟轉型成為「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其設置乃是為回應社區自發的在地發展意識與需求，在博物館運作形態與規劃內容屬生態博物館(eco-museum)。此發展趨勢連結上台灣在文化政策轉向訴求本土認同、在地化與權力下放等論述，在博物館學理論上則承接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的價值，揚棄過去以物件為主的典藏與展示觀，改以人為關切核心。從理論到實踐，古蹟博物館的經驗是否提供何種可供參考對話的過程？特別是文建會於

¹ 2001、2002 年僅次於墾丁國家公園，為第二名；2008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大陸觀光客入境，各旅遊點到訪人數呈現較大幅變動。尚須持續觀察相關變動因素之關聯性。

2004 年提出文化公民權的政策方向，從文化治理角度言，兩者間是否有所對應之處？

4.以歷時性的角度來看，文資法立法與古蹟指定、以文化資產推動文化觀光、社區營造、世界遺產潛力點、生態博物館、博物館建制，這些不同層次、面向與手段應用的文化治理模式，在以紅毛城為核心的淡水地區都找得到相對應的痕跡，解析紅毛城面臨文化治理的軌跡，是否可以更為深刻地檢視，面對全球化情境下，在地文化治理所面對的挑戰與課題？

貳、文化治理

一、文化治理：從文化研究到文化政策介入

「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概念的出現，乃是意圖處理複雜的都市政治(urban politics)中，統治集團(power bloc)的政策與組織機制運作，不同群體社會場域資源分配、利益角力、及空間意義再現與競逐等，避免將文化視為一靜態概念，國家或政府僅為單一的政策制訂與執行者；官方或政府施為(agency)不再是唯一的論述核心，因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動態的作用、都市社會文化運動(urban social and cultural movements)等，已經成為牽動都市政治不可忽視的力量；更重要的，在全球化、資訊網絡社會情境中，視覺、符號、生活風格(life style)及其所構成的美學經濟(economics of esthetics)、產業變化及資訊權力地景(digital landscape)等因素作用，「文化」成為討論城市、地域政治與認同的關鍵字。

相較於「政策」一詞，多屬指涉官方或國家的行為，治理(governance)的概念指稱的是管轄、統治的行為，狹義地用以指稱國家以政府組織來行使其管理職權的概念與實踐，但近年來則強調以此概念運用於不同規模、屬性的組織與團體，如公司組織、或非營利的民間團體等，均開始關注如何運用有效的管理與統轄手段，因為在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或組織治理乃是一個整體的過程，並非僅是片面的管理或領導者的統御單一向度，能夠完成整體系統性的運作。故包含政策方向的制訂、執行方式與步驟的監督引導、人員的訓練與過程控管、確保領導的有效性等等，以促成組織與團體合理的運作，有效達成其組織的目標與價值。

除了意識到一個組織的有效運作，無法單面向地由領導者的管理所決定，尚牽涉複雜的組織模式、成員與價值等因素，使得近年來「治理」成為學術界探討的重要概念之一。但另一方面，「治理」概念引發關切的外在因素，來自於 1970 年代後，全球經濟重構，以往福特主義(fordism)內在理性支撐的標準化、生產線大量生產的模式，已經逐漸轉向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m)的彈性化生產，以及從製造業轉向強調創新與服務的科技與服務業，既有國族國家的疆域邊界，終究不敵資本主義全球彈性生產的空間分工(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以及所設定出的空間分類與範疇，更造成城市與地方被迫納入龐大的全球資本主義體系的競爭中 (Friedmann, 1986; Sassen, 2006)。為了不從這個全球體系中脫落，全球城市開始尋求轉型，而在城市與社區層級，納入經濟全球化的分析，並掌握新資訊科技成

為確保其競爭能量的關鍵 (Sassen, 1996, 2002)。

相較於在公共行政、管理學領域逐漸發展的「治理」概念，批判理論傳統中，傅柯(Michel Foucault)提出與「治理」相關連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概念。對應於 governance 這個字的內涵，傅柯以 governmentality 這個字可詮釋為「統治的藝術」(the art of government)，在傅柯的系譜學分析中，從十六世紀馬基維利的君王論，十八世紀政治經濟學，政府的統治從以往僅有帝王主權、到財富與家戶及市場經濟的概念，以及領土、人民等，成為影響統治之術的因素，而統治的藝術也從單純的君王統治、主權，一路擴張到政治經濟學概念的成形，甚且到十八世紀從統治之術轉換為政治學的興起，其意涵從原本的管轄權結構的政體，轉換成由具有技術的政府來管理(ruled by techniques of government) (Foucault, 1991:101)。從十七、十八世紀逐漸發展成形的各種社會體制（如學校、工廠與軍隊等），乃是建立在行政管理政體逐步發展的基礎上，而社會體制的馴訓作用，也和對人的管理同步開展，政府、人民與政治經濟對應於主權—馴訓—統治的三角關係。

治理術為傅柯學術生涯晚年致力探討的課題，在他辭世之前，未即於碰觸全球化效應等變遷與課題，立基其對社會馴訓與管制的剖析，Nancy Fraser 提出應該從全球化彈性生產的脈絡來重新詮釋傅柯的理論架構(Fraser, 2003)。以 Fraser 的詮釋架構來看，傅柯對社會管制(social regulation)的分析乃是對應於當時福特主義式的生產模式。但進入全球化彈性生產的時代，仰賴國家界線內部與高度個人自我管控的治理術已經浮現危機，當生產基地已經不限於單一國家或區域，國家的控制拘束力量下降，更重要的是，社會福利國家模型解體，國族國家掌握的控制力也隨之瓦解，原本仰賴個人高度自我管控或社會控制與馴訓的支撐力量，也因為國家對個別主體的治理脫勾而潰散。

依照 Fraser 所描繪全球化的治理術，由於管制並非限於特定機構與地點，具有彈性變動與網絡化的傾向，這些管控力量瀰漫整個社會不同層級的組織，包含國族國家或跨國組織、跨國公司、非營利組織、專業團體與個人。在地化的網絡社群不僅因為彈性化與去邊界而變得更為重要，也由於社會福利國家模型的解組，以往依賴政府體制與政策提供的服務，如今需依賴個別社群、團體或個別家戶與個人，透過市場機制來自行解決。在這樣的統治術中的主體，是個主動且負責的作用者，其透過市場與消費服務的選擇，從自我管理變成必需自我照顧的主體，透過其選擇來確保自身的生活品質(Fraser, 2003:168)。

雖然有論者對 Fraser 的論點持不同見解，認為以生產模式改變的切分方式討論傅柯從治理術到社會控制等全面性的理論架構，在論述上有許多引致質疑之處，但 Fraser 的分析確實具體勾勒出因應生產方式的轉變、全球空間分工在治理層次上面臨著完全不同的挑戰，特別是當文化已經成為學術研究的核心²，不論是全球在地化企圖以文化做為建構差異城市產業轉型與壟斷地租的思考(Zukin, 1995; Harvey, 2002)，社會學領域的文化轉向(cultural turn)(Bennett, 1992, 1998,

² 可參見王志弘(2003:123-4)，引注參考資料。

2002), 文化研究領域主張對文化政策的介入, 以及公共行政與政治學領域開始浮現的敘事轉折(narrative turn), 開始關切、聆聽與溝通, 構成政治生活的日常故事, 強調以文化治理來架構從個人到集體的政理事務構成(Bang, 2003, 2004; Dean, 2003)。也開啓文化研究的批判理論傳統, 對文化治理課題的探索(Bennett, 2002, 2003; Thompson, 2001)。

Bennett 除主張應介入文化政策的場域, 更積極以文化研究傳統的理論概念與批判主張, 建構文化治理的相關理論與分析架構。Bennett 提出, 文化治理雖為日漸受到重視的概念, 但相關的討論尚待持續發展, 主要的關鍵是, 承襲傅柯欲建構的治理術概念, 闡述支配、宰制與管控權力與主體間關係的核心, 已經不再是不同型態的國家政體, 也不僅限於無孔不入、繁複綿密的社會體制, 傅柯提出「治理術」(governmentality)的討論, 企圖從治理的方法、手段, 以及支撐治理得以運行無阻的政治性, 來剖析隨著包含社會生產方式的改變、人口的增加、政治經濟學與市場力量等變化, 對社會整體與個人間複雜難辨、卻難以遁逃的權力網格。文化的概念與定義也歷經了複雜的變化, 故要串連起兩者之間的對話, 或企圖以治理術的概念來思索文化的作用, 勢必需要重新檢視文化的概念, Bennett 引用霍爾(Stuart Hall)將文化視為論述的觀點, 以語言學和後結構主義以降的「論述」(discourse)概念, 將文化視為如同語言一般, 其在社會中的存在乃是為表達意義的(Bennett, 2002)。

文化研究的批判論述傳統, 從威廉斯(Williams, 1958, 1977)以降強調的唯物觀點, 主張「文化」依賴於且由經濟生產組織衍生之階級社會關係決定。在這個架構下, 社會(the social)與社會形構(social formation)是一個整體, 文化形式在這個相對固定且可探知的狀態下產生。但霍爾提出「文化轉向」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範型轉移(paradigm shift), 跟語言學以降等理論發展改變了對語言的態度有關, 霍爾主張文化「是社會生活存在的一種構成性的條件, 而不是一個依變數(dependent variables)而已。」(Hall, 1997:220, 轉引自 Bennett, 2002: 50)文化具有建構性的意涵來自於文化的功能如同語言一樣, 是個足以製造意義的機制。「文化無非就是不同分級系統與論述形構的總和。...論述這個詞同時指涉了透過語言和再現所生產的知識, 以及語言如何被體制化、形塑社會實踐、設定新的實踐等方式。」(Hall, 1997:222, 轉引自 Bennett, 2002: 50)霍爾設定「文化」具有建構性成分, 其雖與經濟、政治、社會等不同領域的實踐, 各自扮演著特定構成性的條件與效應, 但這些均是透過文化上所組織的意義與認同關係構成, 社會行動者依此取得特定的主體位置並據以行動(Bennett, 2002: 51)。以此重新理論化的文化概念延伸對治理術的討論, 應該要問的問題是, 需要如何著手處理文化的概念, 以有效地納入對政府治理的分析? 如何將治理術置放於文化、社會與社會整體中?

綜言之, 「文化治理」的概念含括權力體制及其運作的實質操作面, 以及在意義與再現層次, 面對價值的變動與挑戰—亦即, 企圖同時處理政府部門與機構官方政策與管制, 市民社會中不同作用者的施為, 以及治理組織網絡化的複雜狀

態，將文化治理視為文化政治的場域，是透過再現、象徵、表意作用來運作和爭論的權力操作和資源分配，與認識世界和自我的制度性機制（王志弘，2003：130）。

循著既有體制文化政策的軌跡來看，博物館與古蹟保存可以稱得上是探討文化治理最為典型的場域，因其不僅涉及政策法令政策等組織體制層面，也牽動市民社會對文化資產與社會教化的象徵意涵的競逐，更捲動著從個體到社群之集體記憶層次的文化認同政治。

二、博物館意涵與價值之嬗遞

博物館可說是人類文明進展過程中的偉大「發明」(invention)之一，從最早以收藏、崇敬、研究與保存知識的圖書館形式出現³，法國大革命後，再現為階級解放、公民知識寶庫與教育機構的形態⁴；伴隨現代化、啟蒙的腳步，博物館與學校共同構成傳遞知識的正式教育機構，前者屬於非正規教育系統(informal educational systems)、後者成為國族國家(nation state)教養牧民、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之重要環節。一個「博物館」機構的出現，從其誕生伊始便與一個國家或地區之國族國家所建構的文化政策狀態緊密相關。

1946年，於巴黎成立了「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簡稱 ICOM)，經由其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緊密連結與國際合作等，因應環境變動因素，國際博物館協會逐次累積的專業經驗與見解，不斷修正對博物館的定義。目前國際對博物館的最新定義，為2007年8月，國際博物館協會在維也納的大會所修訂，列在其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博物館，乃一非營利之永久性機構，為社會及其發展而服務，對大眾開放，並以研究、教育及令人愉悅之目的，致力於蒐集、保存、研究、傳播與展示人類及其環境之有形及無形資產。」

定義的變化承載了不同的文化治理想象與價值。以博物館歷來被設定的角色與功能來看，雖經歷不同歷史階段的演進，但博物館的社會教育與文明教化功能，始終是文化政策關注的核心面相，因其直接連結上國家文化資源的配置，並接合上因工業化、現代化，國族國家為提升其國民知識水平，以創造高素質勞動人力進入資本主義生產體系中的歷史性計畫(historic project)。

例如英國學者 Hooper-Greenhill 認為，十八世紀將博物館視為教育機構的想法，來自於當時的幾項觀念：

1. 認為勞工及中產階級是可以進行自我教育(educational self-help)
2. 急進的社會改革者希望提供勞工知性的休閒機會以加速社會改革。

³歷史上，記載最早的博物館是西元前 259 年左右，托勒密一世興建一座獻給謬司女神的學院(museum)，即埃及的亞歷山卓博物館(Museum of Alexandria)，包括一座蒐集各領域藏品的圖書館、天文觀測台，以及其他相關研究與教育的設備，雖然比較接近現今學術研究與教育機構，但這代表了一種對知識的獻祭，對珍貴知識的典藏，雖與現代意義博物館略有出入，但仍具有典藏、展示與研究等面向，一般仍被視為博物館之起源。

⁴由政府所設的公共博物館，則為法國羅浮宮的前身，即法國大革命後 1793 年所設的「共和博物館」(le Musée de la République)。此博物館一開始就對民眾開放，將社會教育與文化資產保存的雙重意涵帶進這樣一種新機構（郭為藩，2008：124）。

3. 堅信藝術品具有教化及啓蒙的力量。
4. 希望提供中立的場域讓社會各階層可以交遊互動。(轉引自王啓祥，2000:6)

1930 年代因經濟大蕭條，博物館意識到其社會責任與功能，開始為失業成人舉辦研習會及藝術課程，學者認為這是博物館進行成人教育的開端，之後博物館成人教育活動逐漸擴展、承擔社會責任的觀念也持續下來。有學者亦主張，博物館透過大規模的社會大眾教育，應該扮演引導社會變遷的火車頭角色。1948 年，博物館教育期刊發行，被視為博物館教育發展的里程碑，不僅博物館的教育功能逐漸成為專業界共識，吸引更多成員投入博物館教育研究，為博物館教育推廣奠定更深化的基礎。

然而，此整合式的、上對下的智識傳遞關係，與隱含了知識權力(knowledge power)菁英強勢的教育推廣模式在世界各國家與地區在 1960 年代後，逐漸面臨挑戰。

歷經 1970 年代的民權運動、婦女運動、反文化運動等社會運動的洗禮，衝擊民主化與多元文化價值的腳步，表現在美國的博物館經營，博物館開始意識到既有服務模式隱含的整合主義與菁英經營導向，轉而調整服務模式，例如提供館外活動、巡迴展；設立分館等等，考量觀眾的社經條件差異與社會多元文化樣態，更積極於提升博物館對觀眾的可及性，主動將教育活動與服務送到觀眾手中。表現在歐陸的經驗，則是法國生態博物館(ecomuseum)運動與新博物館學的出現。

緣起於法國的「生態博物館」概念主張，崛起於 1960 年代末，學生運動後的社會風潮，主張摒除過往貴族化、菁英化的趨勢，要求促成權力、知識與資源的去中心化、平民化。此文化詮釋權的平民化、反菁英化的趨勢轉而從一般人民的生活中尋找答案，抗拒過往將博物館視為高高在上的文化殿堂，因此，從北歐取材戶外博物館(open air museum)的民俗文化園區的經驗與做法，主張博物館應是服務普羅社會大眾、盡力保存一般人的集體記憶，保存根著於土地的文化與生活軌跡，而非只是一棟棟華美的建築裡，收藏著王公貴族的精緻且高度篩選過後、有限而特定的藝術與文化作品。

Eco-museum 一詞由 Georges Henri Riviere 與 Heuges de Varine 所創。1971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主席 Robert Poujade 於該年的大會中首次提出此觀點，並嘗試將生態(ecological)與地域的(regional)觀點引入博物館，其主張博物館的宗旨應以社區參與及科技整合的方式，來傳承特定地理區域的集體記憶。提倡博物館應與當地結合、走入民間，走出過去中央集權式、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

生態博物館運動與主張形同自法國羅浮宮從皇室宮廷轉型為共和博物館後，第二次的權力知識與文化權下放。其概念內涵一方面強調博物館與地方社群(regional ethnology)和生態(ecology)的緊密關係，其次則強調博物館中居民參與(invovement)和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的精神(Hubert, 1985)。

張譽騰(1996)將生態博物館詮釋為一種文化運動，並認為從其發展脈絡可以解析出五組理念上的變化。

1. 從中央威權由上而下轉變為由下而上的草根型態。
主張由地方居民充分參與，追求地方定位與文化認同。
2. 由傳統由內而外變成由外而內的經營方式。
相較於傳統由博物館人員所掌握與發動的展示研究典藏等工作，應該將參與權勢放給居民。
3. 放棄大理論(*grand theory*)與大論述(*grand discourse*)
一改過去專業學術主流論述，轉而重視文化多樣性，從地方集體記憶與在地遺產的角度來經營地方文化保存，博物館從專家知識變成通俗的博物館學。
4. 博物館營運基礎以物為中心 (*object-oriented*) 轉為以人為中心 (*person-oriented*)
5. 從過去導向變成現在或未來導向
博物館不再只是典藏過去文物的懷舊所在，而是應積極參與社會變遷，作為社會發展的催化劑(張譽騰，1996)。

生態博物館概念的提出及其後續發展，架構了博物館專業範型移轉，所謂的「新博物館學」浮現。延續生態博物館揚棄過往以物為焦點的博物館經營方式，新博物館學主張人才是博物館概念關注的焦點。

「博物館不再侷限於一固定的建築空間內，它變成一種思維方式(*way of thinking*)，一種以全方位、整體性與開放式觀看世界的思維方式。」(Harrison, 1993)。這段話描繪出過往將博物館視為華麗莊嚴神聖封閉空間內的物件展示的樣態，轉向訴諸更為內省而基進，思考博物館原初設置為傳遞知識而存在的價值意涵。在一個更趨於民主、追求公民平權、權力下放、去管制化的社會脈絡中，在將知識禁錮為不對等權力關係博物館經營主張，肆應社會主體的平權訴求，轉向擁抱在地社群的地方需求。

在日本也浮現類似的主張。伊藤寿朗(1993)採用竹內順一(1985)的概念與用語為基礎，提出「第三世代博物館」論，將日本博物館分為地域型、中央型及觀光型三類，將 1960 至 1980 年間日本博物館的發展分為三個世代，第一代博物館以保存維護珍稀藏品為主要目的的大型博物館，是一個觀光或休憩的場所，與民眾的日常生活脫節。第二代博物館為地方級的公立博物館，館內的營運特色為資料價值的多樣性及公開性，館內孤獨的研究員雖拼命辦展期望吸引觀眾，但博物館卻依然陷入觀眾只到訪一次的困境。第三世代的博物館則是基於地區社會的需求，挖掘必要的資料(作品)，注重社會大眾的需求，以民眾的參與和體驗學習為營運主軸(伊藤寿朗，1993，轉引自張婉真，2009)。從生態博物館、新博物館學到第三世代博物館等概念轉變，可以下表來比較與檢視文化政策與博物館發展脈絡的關係。

這個發展過程反映出博物館從以「物」為主體的思維模式，轉移為從「人」出發，以「文化脈絡」為中心固然與前述民主化、社會平權的發展趨勢緊密相關，

從官方政策與治理的角度來看，1970 年代以降，同樣面臨全球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的自由化與民主化等解除管制與鬆綁的趨勢，在政府組織層面呈現兩種趨勢，一方面，地方獲得更多的自主權與資源，得以朝向地方博物館的方向發展、其次，則是博物館機構尋求在治理上有更多的彈性與效率，講求以觀眾為訴求的服務導向，並藉由經費運用、募款的需求與彈性，引入更多與第三部門的合作模式。

階段	文化政策取向	博物館內涵
第一世代	貴族菁英文化 階層區隔識別	小眾文化機構 皇室貴族、社會菁英專享的文化社交場所 無獨立存在之價值乃依附其他社會行為 稀世珍品的蒐藏與研究 各地掠奪搜刮之古物展現(脫離現地脈絡)
第二世代	主流文化 菁英主義 中央集權 由上而下 現代主義	大眾文化機構、文物公開 灌輸國家意識與民眾的管道 傳遞教化知識的機構、上對下 專家博物館學、傳統博物館學 不可侵犯的權威感 以物為主、由內而外、大論述 統一性、制式性、中立性、客觀性的知識傳遞 凍結時間、活化石 威權的、教諭的溝通型態
第三世代	多元文化 去中心化 反國家機器 民眾參與 由下而上 地方主義 認同建構 區域性整合 公民主義 產業主義 後現代主義	公民化文化機構 參與社會變遷的工具 社群需求、社會事件與關懷 全方位、開放性觀看世界的思維方式 通俗博物館學、新博物館學、生態博物館 地域博物館論、第三世代博物館論 集體記憶、人與環境之對話與溝通 回歸現地脈絡、文化主體自我詮釋權 他者的聲音(voice of others) 以人為主、由外而內、多元論述 地方、社區的、主題的區域博物館 商量式、非制式的溝通模式 建構主義博物館(constructive museum)

資料來源：羅欣怡，2011：59-60。

1970 年代後，博物館由以往統整式的、現代啟蒙觀的教化導向，轉向以觀

眾為主、建構式的溝通學習模式，連結上大眾消費與流行文化的休閒需求，使得博物館場域重新成爲一個意義競逐與文化霸權運作的基地。也成爲 Bennett(1992)極力論述主張，文化研究應將理論討論延伸到操弄文化與意義生產的政策與治理領域，才可能直接碰觸意識形態、文化資源、權力配置的解析與批判課題。

參、紅毛城(園區)建構歷程概述：時間軸向度上的多元文化交流

「淡水」台北北部最早對外開放的港埠，見證台灣與外來文化間交流的多元豐富歷史，而「紅毛城」則是具體承載歷史變遷的物質化證據。近三十年來對紅毛城的文化治理介入，充分說明了台灣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在文化資產保存、博物館與文化政策的轉變。

目前通稱的「紅毛城」，最初興建於1628年，是自16世紀航海帝國擴張時期以降，當時意圖在台灣北部拓展勢力範圍的西班牙人，爲統治管理所需而建。西班牙人爲鞏固與中日的貿易，對抗荷蘭人勢力，從雞籠開始，逐步進攻淡水、宜蘭等地，掌控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在淡水興建的堡壘稱爲「聖多明哥城」(Fort Santo Domingo)。西班牙人最初採用的材料是土塊、蘆葦與竹木，但在1636年，被當地原住民焚燬，在1637年時，改以石材與灰漿重建，並高築城牆；但工程完成沒多久，西班牙在北台灣的勢力，漸漸受到從台灣南部北上荷蘭人的威脅，1641年8月，在荷軍的攻擊下開城投降，菲律賓總督科奎拉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在1642年下令西班牙軍隊撤出淡水，並放火燒掉聖多明哥城 (李毓中，2006：102-3)。亦即，目前所留存的紅毛城已非最初西班牙人建造，而是隨後在淡水取得勢力範圍的荷蘭人所興建。

荷蘭人於1644年從台南運送建材與工匠到北部，在聖多明哥城原址附近新築「安東尼堡」(Fort Anthonio)，並完好保存迄今，不僅是台灣現存歷史最早的幾座建築物之一，更是荷蘭在全球航海拓殖的荷屬東印度公司時期，興建堡壘中保持最爲完好的一座。「紅毛城」這個名稱會沿用迄今，也起因於早期漢人將荷蘭人稱爲「紅毛番」所致。

荷蘭人興建紅毛城時除了運來石材與磚頭，也採用大量石灰，建築構造採用「穹窿式」的構造形式，說明其意圖建造堅固且長期使用的建築。在荷蘭人的「巴達維亞城日記」(De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osteel Batavia)也詳細地記錄了當時興建紅毛城的相關資料。

西班牙的勢力僅短暫地淡水維持十五年三個月的歷史。接手的荷蘭人將淡水視爲東印度公司連結歐洲與亞洲貿易的中繼站，淡水進入了資本主義世界全球貿易的運轉中，爲淡水展開多元文化交流的第一階段。之後歷經明鄭時期、清治初期，紅毛城雖曾於1724年修整，並增設城牆和城門，以加強防務，當時駐防單位爲水師守備營，並設有砲台，但推估因中國駐軍不善於使用西式堡壘，紅毛城逐漸遭荒廢棄置。

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快速擴張，昔日西班牙、荷蘭、葡萄牙的勢力逐漸被英國、法國所取代，企圖在全世界開拓市場與取得廉價的生產要素之際，1860年，

清廷被迫開放雞籠、淡水、安平與打狗四個通商口岸，開啓台灣近代化的序幕，也將淡水重新帶回世界貿易的舞台。

英國在打狗、安平與淡水皆設有領事館，最初的領事館於 1865 年設置於打狗。後因台灣北部茶葉與樟腦輸出量大增，英國於 1867 年與清廷簽訂「紅毛城永久租約」，在紅毛城旁興建英國領事館，包含領事與官員等約十人居住於此。此時紅毛城已失去防衛功能，而是附屬於領事館區的一部份。

1895 年，台灣割讓給日本，英國領事館繼續向日本人延續紅毛城租約，1941 年珍珠港事件後，日本人短暫地接收紅毛城，但在 1945 年，日本終結在台灣統治權後，1946 年，英國人重新回到紅毛城，此後一直到 1972 年中英建交，英國仍不願意放棄對紅毛城的管轄權，陸續交給澳大利亞與美國代管，即使這兩個國家也陸續與台灣斷交，紅毛城館區仍交由美國在台協會管理。這段期間則屬於完全封閉、交由私人進駐使用狀態。一直到 1980 年，經由長老教會與外交部的奔走斡旋，同年 6 月 30 日歸還中華民國。

紅毛城主體建築與園區陸續經歷西班牙、荷蘭、明鄭、清廷、英國、日本、澳洲、美國，一直到中華民國管轄的發展歷程，某個程度已經宣示自身承載與蘊含豐富多元的歷史元素，但在這些不同階段中，紅毛城的空間機能與意義，基本上仍環繞著原初興建時的功能，作為外國政治管轄權在台灣境內的延伸，直到 1982 年，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通過，將文化資產界定為考古遺址、古蹟、古物、民俗藝術和自然景觀五大類。隔年指定立法後的第一批 18 處古蹟。自此，不僅台灣的古蹟保存實踐正式被制度化，古蹟作為國族共同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觀念也就此誕生 (顏亮一，2005：10)。紅毛城依照當時文資法舊制，指定為國家一級古蹟，並編列整修經費，於 1984 年整修完成後，開放參觀。紅毛城園區的空間意義與歷史就此朝向新的發展向度，開啓官方文化政策與治理歷程中，新的意義建構的起點。

肆、各個歷史階段的文化治理

自紅毛城被指定為國家一級古蹟的時間點，代表國家體制文化政策的正式介入，在本節的書寫型態，基本上是循著文化治理的模式為討論重點切入，雖然仍具有時間軸的敘事序列，但並無法完全明確的時間點劃分。特別是在地知識份子的集結與後續的發展，更是持續且動態變化的能量，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無法單純從時間上來切分討論。

一、 做為國家一級古蹟時期的紅毛城(1984-1997)

文資法立法的歷史時空為國民黨政權面臨社會內部長期以來所累積對「本土化」的龐大能量。戰後國民黨政權為鞏固其在台灣統治的正當性，強調中國大陸中原文化的正統，貶抑台灣僅為博大深遠中華文化的邊陲末節，表現在各方面的政策思考，舉凡在教育領域與大眾媒體推行國語運動、打壓方言；教材內容宣揚中華傳統文化，揚棄台灣本土民俗傳統。為了凸顯其集權統治的政績，以美國做

為仿效對象、將「美國化」等同於「現代化」，而現代化等於進步的各種等號之間的文化發展模式，在面臨台美斷交、退出聯合國等國際發展困境時，愛國情操的危機感連結上在地民粹情感，與原本累積對本土文化遭漠視的矛盾結合，先後爆發了鄉土文學論戰、林安泰古厝等事件，一方面看似抗拒盲目地現代化，以及西化等同美國文化的批判，而架構出以現代化 vs. 傳統的對立關係，同時也醞釀出思考中原文化與台灣文化緊張關係的各種討論。在強人政治高度控制的戒嚴時期，1970-80 年代間的台灣尚未浮現公民社會的力量，但卻能誘發出鄉土文學論戰以及林安泰古厝運動，國民黨政權在文化政治上的回應是，蔣經國 1977 年 9 月 23 日，於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說：「為了充實國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將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的十項建設完成後，決定進行十二項建設，做為未來幾年內努力的方向，其中第十二項建設即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其中包括：圖書館、博物館、演藝廳。」《十二項建設》雖提出對文化層面的關注，但把文化與其他國家公共工程並列於重大施政中，主張「文化」也需要「建設」，成為日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設置的歷史緣由，以及以類似於工程硬體「建設」、「發展」為思考角度的文化治理方向。

1981 年文建會成立，1982 年文資法立法通過，紅毛城為 1983 年內政部第一批指定的國家一級古蹟之一⁵，1984 年文資法施行細則制定完成。從意識形態的層面來分析，這些古蹟指定都在彰顯特定的歷史敘事，即台灣在過去漢人開發的四百年來發展中，始終是臣服、隸屬於中國的(Johnson, 1994)。第一批的古蹟名單，多為意涵與清朝統治有關的人員，例如「王得祿墓」安葬的是清治台灣官位最高的官員；「邱良功母節孝坊」是為表彰清朝浙江水師提督邱良功母親許氏堅貞守節 28 年；億載金城、安平古堡、西台古堡與海門天險均為台灣人抵抗外來侵略的痕跡；天后宮為清朝皇帝所誥封；孔廟代表中華文化官治的正統；而包含鳳山縣城、台北府城為清朝在台灣統治築城的具體例證（顏亮一：2005，2006）。

台灣當時在古蹟維護、修復、再利用與經營管理等層面，均缺乏專業經驗，歷來雖曾多次從法令、制度與實務面進行修正，並且歷經大幅修法與主管機關調整等等變動。但如今回頭檢視紅毛城的修復與管理維護經驗，大致可以窺見台灣整體古蹟修復實踐遭遇的困境或缺點。

（一） 修復經驗不足，未能充分考證的修復手段

根據與早期參與古蹟修復工作、並曾出席紅毛城修復會議的資深工作者的描述⁶，由於紅毛城當時的指定與修復都是台灣首例，官方與民間都非常戒慎恐懼，每次內政部召集會議，一次都是三、四十個人來開會，大家積極交換意見後才敢確定甚麼部分要如何修復；此外，當時的報紙也會刊載與討論，關於紅毛城古蹟的修復方式等等課題，大家對於輿論意見是非常小心在意的；即在台灣古蹟修復

5赤崁樓、淡水紅毛城、億載金城、澎湖天后宮、台南孔廟、鹿港龍山寺、祀典武廟、西台古堡、安平古堡殘蹟、海門天險、五妃廟、金廣福公館、彰化孔廟、王得祿墓、台北府城北門、鳳山縣舊城、大天后宮、邱良功母節孝坊。

⁶ 資料來源為研究者於 2010 年 7 月，與某位長期參與古蹟修復資深工作者的訪談內容。

的早期發展中，由於缺乏專業實務經驗，採取近乎土法煉鋼的運作形態，尙未能有系統地引進專業性的操作模式；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對古蹟的關切之情，似乎印證當時關注本土文化傳承課題之歷史氛圍。

（二） 對古蹟「真實性」問題的思考

根據訪談，紅毛城除了英國交給美澳兩國代管時期，入駐管理者基於自身居住使用需要而任意的修改，對紅毛城建築群構成一定程度的衝擊；但在首次進行修復時，由於當時缺乏較為系統性深入調查研究後，再制訂修復策略的步驟，威脅了古蹟的「真實性」(authenticity)。

（三） 缺乏再利用的思維，採取凍結式保存

「保存古蹟」最初的出發點強調盡力維持其原樣，如文資法第三十五條條文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亦即，古蹟作為歷史見證物件，是被視為一個被觀賞的視覺客體(visual object)，不得進行太多人為的介入手段，故紅毛城開放供大眾參觀，是以原本做為英國領事館及官邸的使用，以文物與空間展示為主。對於參觀者來說，過於靜態、缺乏互動，故事性不足，使得訪客對古蹟的理解與相關知識掌握有限、回訪意願不高。

（四） 經營管理方式缺乏彈性

在最初的經營管理方式上，當時古蹟業務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民政司，係以在紅毛城設置專門管理編制與人員，負責古蹟建築群周邊日常維護與管理工作，為台灣古蹟管理維護歷程，較為少數的案例。此管理模式在古蹟管理的成本方面，需擔負較為龐大的事務性人事成本，但在文化資產的專業向度表現較有限；管理模式較為僵硬，僅從事日常的清潔管理等，未能及於活化經營的多樣化彈性，或積極吸引訪客、創造文化資產的展示內容深度等等。亦即，當時由於缺乏古蹟再生利用(adaptive reuse, wise use)的概念，管理單位也如同一般公務機關，文化資產專業不足，古蹟的凍結式保存使文化資產未能傳遞歷史內涵與價值，反而與社會大眾拉遠了距離。

二、 文化觀光下的淡水(1984-2003)

以紅毛城為核心，淡水轉化為台北市郊重要觀光地點有不同時間階段的轉折。

曾經是台灣對外的貿易港口，象徵多元文化交流的淡水，原本活絡的口岸景觀與經貿交易功能。日治時期，為方便將南台灣貨物通過北端的基隆港疏運至全球市場，日本人開發縱貫線鐵路與基隆港，替代了逐漸淤積的淡水，淡水貿易額自 63% 下跌至 0.9%。許多象徵貿易洋務的空間也逐漸面臨人去樓空的凋敝，淡水重新回到漁港的功能。日治晚期，因開闢高爾夫球場和海水浴場，淡水觀光事業略具雛形（陳蕙菱，2004：24）。加上原本為輸入淡水港貨物而開闢的北淡線

鐵路，淡水逐漸轉變為都市周邊的休閒地點。

北淡線鐵路聯繫起臺北市區與「淡水」小鎮，海岸、夕陽、古蹟等美景，戰後持續的發展，淡水地區的觀光事業逐漸興盛，一直到 1980 年代中期逐漸攀上高峰。

帶動淡水觀光產業發展的因素，除了前述北淡線鐵路的便捷條件外，1978 年關渡大橋通車，1983 年北部濱海公路完工通車，這些交通建設因素背後，乃是台灣戰後的經濟發展過程中，自 1970 年代中期後，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消費力提昇，台灣逐漸轉型為消費社會。此社會結構的轉變，具體反映在當時產業變遷的樣貌，包含房地產業的興起，外銷成衣的內銷，廣告業的大幅擴張，文化娛樂工業的浮現，以及家庭在娛樂文化支出部份的跳躍性成長。根據官方資料顯示，家庭支出在娛樂文化面向，在七〇年代中期至一九八〇年是至今最為快速的時段（陳光興，2001）。

從經濟成長所累積的消費需求，表現在日常休閒生活的選擇上。台北都會區消費社會的擴張期出現在一九八〇年代的後期，消費力伴隨經濟發展的成長，投入較前期更為昂貴的消費場域，最具指標意義的是在出國旅遊及家用汽車，資料顯示，台灣汽車、旅遊人口及旅遊業最為快速的成長出現在八〇年代末期至九〇年代初期（陳光興，2001）。

從消費力所延展出來對休閒娛樂的需求，加上前述各種交通建設條件支撐，鄰近台北都會區的「淡水」成為北海岸觀光遊憩重點。翌年，紅毛城開放民眾參觀，增添淡水古蹟與歷史性建築（陳蕙菱，2004：24）。古蹟紅毛城的開放，為淡水掀起一波看古蹟的觀光風潮（張寶釧，2005：33）。到淡水除了吃海鮮、騎協力車、看夕陽外，「欣賞古蹟」發「思古幽情」成為新興的假日文化休閒活動。

以古蹟作為觀光旅遊點的政策想像在台灣並不陌生。1958 年，台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擬定「發展台灣觀光事業三年計畫」提到，「協助整建各地名勝古蹟，各地名勝古蹟大都年久失修，缺乏管理，分別緩急予以整修。」這可說是第一次在官方政策，將古蹟納入觀光體系中（林芬，1996：36-7）。

1973 年，交通部觀光局重新召集包括台南市等各行政單位與學者專家，期訂定以名勝古蹟整修，吸引外國觀光客參訪具體政策，在 1973-75 年間，修復包含安平古堡、赤崁樓、億載金城、延平郡王祠、孔廟、鄭成功登陸鹿耳門紀念碑等，1975 年開始「鹿港古街區維修計畫」等等，在文資法通過前，這一次的古蹟修復是國內首次大規模、有計畫的古蹟修復，然而，由於當時古蹟保存觀念與制度尚未成熟，造成古蹟維修反而成為另一種「破壞」（李清全，1993：20-22）。但從另一個角度言，從觀光政策往古蹟保存方向移轉，原本的觀光政策，僅將古蹟視為觀光的對象物，是一個被凝視的客體(gazed object)，並不具有保存的意念，也不重視古蹟與歷史原貌的價值，因為在當時的觀光旅遊概念中，觀光目的在於「遠離現實」，而非要求滿足歷史與文化的內涵，地方活生生的歷史文化，在這個過程中被忽略，歷史地點成為休閒的商品消費對象（林芬，1996：37；葉乃齊，1989：50-1），但觀光發展也促使古蹟開始被重視，在觀光和歷史間，搭

起古蹟維護的連結（殷寶寧，2008：72）。

1985 年到 1988 年間，淡水未經過計畫性的控管的觀光發展，每到週末假日，湧入大量人潮尋訪古蹟、進入老街、觀覽淡水夕照，交通擁擠混亂、河岸景觀髒亂失控，當地居民不堪其擾等等觀光衝擊，淡水美景因強勢的觀光活動而大為遜色（陳蕙菱，2004：24）。龍應台的《野火集》便曾經以「蒼蠅叮肉」的文字來描述紅毛城絡繹不絕的人群與吸引攤販進駐的景象：

「冬天的靈雨因市區的污染將為銅像覆上一層骯髒的顏色。銅像邊的街道，大概與紅毛城的四週一樣，會有蒼蠅叮肉似的攤販，而街上的交通將因遊客的往來而呈現爆炸狀態。」（龍應台，1985：75，轉引自林麗娟，2004：92）

1988 年，淡水線停駛，交通因素成爲淡水觀光與當地發展陷入困境最後一根稻草。一直到捷運通車前，這段期間儼然是淡水的觀光黑暗期。

三、在地力量的凝聚（1984～）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1994～）

「鄉土文學運動」讓受到政治力壓抑而蟄伏多時的本土化意識漸漸釋放。最初以文史探源、在地文史調查、古蹟導覽解說的方式呈現，累積在地知識同時也培養具鄉土關懷的人才，促成地方能量的凝聚。這股「在地化」、「地方化」的勢力，表現在官方文化政策的兩條重要線索。其一是各縣市文化中心的設置、其二則是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施行。而除了本土意識的凝聚與浮現，文化政策資源權力下放，對淡水在地發展變遷的另一項變數，則是觀光化與房地產擴張對環境品質衝激帶來的自發改造意識。火車停駛、捷運施工的生活不便期，淡水從原本每到假日人滿爲患，漸漸恢復以往安靜的小鎮風情，看似在地發展的黑暗期，反而成爲在地文化菁英凝聚與反省的起點。淡水在地知識分子與文化菁英累積的能量，成爲日後重新轉型爲古蹟園區的重要根基。

各縣市設置文化中心的政策爲 1977 年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宣布的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以興建各縣市文化中心來做爲台灣各地區文化建設的基礎。循此，教育部擬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於 1978 年送行政院核定後執行，於 1981-1986 年間，陸續興建完成台灣各縣市的文化中心。1980 年修正《社會教育法》，於第四條第二款增訂：「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各縣市文化中心的任務，依據 1980 年 7 月，台灣省教育廳〈台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要點〉所載：「1.文化活動之策劃及執行事項；2.文化活動之輔導事項；3.文化諮詢服務之推廣事項；4.文化活動基金之籌措事項及 5.其他有關文化活動事項」。縣市文化中心的組織，依「要點」在中心主任下得設：1.圖書館（組）；2.博物館（組）；3.藝術館（組）；4.推廣組及 5.行政組。前項各館（組）除圖書館（組）辦理圖書館（組）業務外，其他各館（組）視地方實際情形設置之。各縣市「文化中心」雖後來陸續轉型或納編爲各縣市文化局，但從其設置發展脈絡不難看出，文化中心對深耕地方文化的推廣與經營，同時擔負了包含藝文展演、圖書館與博物館等多重角色，是相當關鍵性的組織化力量。如文建會 1994-2000 年的《文化統計》顯示，

歷年來在各縣市文化中心舉辦的表演活動，約佔全國總場次的 45%。

各縣市文化中心可說是支撐中央文建會建構全國性文化動員網絡的行政資源，最具體而直接的政策表現為「文藝季」活動的舉辦。教育部文化局自 1971 年起，訂定每年 2-5 月為文藝季，動員全國文藝力量，舉辦各類型文藝活動，後來逐漸演變成每一年度文藝盛事（林天佑等，2000）。1984 年，文藝季活動主辦單位由教育部文化局改為行政院文建會，文建會將規劃執行等工作交由各縣市文化中心，並在 1993 年，整合為「全國文藝季」，每年訂定主題，企圖激發在地的文化能量，成為 1990 年代，台灣文化在地化的推手⁷。透過「文化機構化」的狀態，創制出可宣稱以「文化」做為政策主張與未來發展願景的政治措辭想像。

例如，台北縣的文化中心於 1979 年設置於板橋，新建建築於 1983 年落成啟用，為中央直接補助的文化建設計畫。淡水鎮屬於縣轄鎮，自有財源有限，且無法直接取得中央補助；但 1993 年，淡水鎮公所所在淡水鎮立圖書館大樓設置「淡水藝文中心」，當時的鎮長邀請在地藝術家張子隆擔任首任藝術總監，負責淡水藝文中心包含空間規劃與策展等籌備工作，1993 年 10 月正式開幕時，還邀請當時的李登輝總統蒞臨參觀首檔展覽「藝術家眼中的淡水」，並搭配管制車輛進入，在老街與淡水河岸舉辦「淡水文化市集」活動，開啓淡水街道文化活動新的經驗。⁸淡水鎮委託淡水田野工作室張建隆編輯的「金色淡水」鎮刊，每月以贈閱方式寄送到每戶鎮民手中，也引發鎮民對於淡水文化的高度與持續性的關切。「淡水藝文中心」成立不久，便受到省府與中央政府的關注，省政府將此運作模式視為鄉鎮展演設施的典範，安排全台灣各鄉鎮圖書館人員到此見習交流，文建會也主動派員，鼓勵鎮公所向中央提出設施改善計畫的補助經費。延續此「文化淡水」的想像，並考量鎮公所並沒有正式的預算與人員編制來支撐「淡水藝文中心」，鎮長邀集在地菁英，原本擬成立具官方性質的基金會，後來因基金籌募困難，轉而開始向地方人士募款心，以期籌組「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⁹，促成藝文中心的藝術活力能夠延續。基金會在兩個月內順利募得基金，於 1995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這個透過文化公眾事務的想像與參與，以組織、動員地方的過程，在基金會宗旨定調為「促進淡水地方文化建設、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獎勵文化藝術人才及團體、提昇鎮民生活文化素質」，為另一股淡水文化能量匯聚，欲埋了日後「文化立鎮」、「創意城市」、「古蹟園區」、「藝術大街」、「國際藝術村」等文化政策施為的地方民意基礎。

「社區總體營造」一詞出現於 1994 年，時任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在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作為日後重要施政方針。事實上，這個以「社區」為主體的主張，作為其推動後續文化建設概念與政策方向，一方面回應於自解嚴

⁷ 台灣大百科全書，「全國文藝季」條目，撰稿者：陳郁秀，取得時間：20110902，<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211>。

⁸ 資料來源，淡水文化基金會網頁，〈淡水人文精神的高貴表現〉，取得日期，20110902，網址：<http://www.tamsui.org.tw/introduction/001/001-1.htm>。

⁹ 資料來源，淡水文化基金會網頁，〈淡水文化基金會是為協助淡水藝文中心而成立的〉，取得日期，20110902，網址：<http://www.tamsui.org.tw/introduction/001/001-2.htm>。

以來，豐沛的民間活力對於在各個層面解除管制的強烈意圖；其次，民間社會關注於生活共同體及其所在環境的實踐行動，也早已在台灣各處持續醞釀多時。1986年，解嚴之前，鹿港反杜邦運動的抗議行動為重要起點，一連串反環境污染、反不當開發、保護家園環境的居民行動持續發生，成功傳遞地方自主環境意識與主張，反對跨國資本與政府政策掠奪式地以環境污染為代價的經濟開發模式，並於次年催生環保署成立。此具指標性的自主環境運動，約莫在同時期，牽動了各地自發性的都市社會運動與文史工作室的成立，催生環境改造的專業民間團體，如1987年的環保聯盟與主婦聯盟、1990年的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等（陳亮全，2000）。最後，「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也具有回應因經濟成長，台灣城鄉差距造成地方低度發展的在地統治危機，社區營造政策鼓勵地方挖掘自身特色、書寫在地歷史，並非僅止於在地文化的保存與重構，最終是希望將文化轉型為產業，以促成地方的再發展，尋求另類的地方活化契機。民間積極參與政治決策與資源分配的企圖；對於自身環境與空間品質的提昇與美好願景的想像；以及將在地文化特色與資產，轉化文化保存為地方產業與活化利基等三個因素，是催動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得以運作的重要內在動力，人才的凝聚與地方意識的覺醒則為啟動的關鍵。

1984年12月，淡水在地菁英包含張建隆、劉秀美、李欽賢、謝德錫、許慧明、許垂鎮、陳金興與王嘉成等人，為對抗當時淡水環河快速道路案，毅然從書房走入社區，共同組成「滬尾文教促進會」；1987年3月，在淡水公明街設立「淡水茶友會」為據點，廣結地方人士，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包含漢文班、本土畫展、讀書會與演講等等，為戰後淡水在地文史工作之嚆矢，雖然1988年因故解散，卻埋下日後淡水在地文史運動的種子（張建隆，2000）。根據張建隆的資料指出，張建隆於1990年成立「淡水史田野工作室」，進行淡水開發史的田野調查工作。紀榮達、李志仁、蘇文魁、吳春和等人成立「滬尾文史工作室」，推動古蹟解說導覽的工作，並在周明德和李乾朗等專家協助下，發行刊物《滬尾街》，介紹淡水的歷史與史蹟。

延續這一波在地文史工作者的努力，在地大學以其專業所長，參與社區環境改造的實際行動。1993年，由淡江大學建築系陳志梧、黃瑞茂、曾旭正等教授帶領學生組成「淡水社區工作室」，有感於淡水的環境，在房地產炒作下快速毀壞，作為在地的專業者應該有所作為，為市鎮空間轉型創造初步不同的機會，社區工作室開始進駐，推動社區營造、環境調查與空間改造的工作。

淡水文史工作者的集結與在地耕耘，在這個時期浮現，持續累積能量，藉由在地文史調查與田野資料的深入研究，成為淡水濃厚文化底蘊的紮實基礎。如淡江中文系自1996年開始的「淡水地區田野調查」、李乾朗於1988年完成「鄞山寺調查研究」、1996年完成「淡水福佑宮調查研究」；淡水文化基金會1998年開始進行「老街老店史」的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張寶釧，2005：34）。1998年起，淡江大學歷史系成立研究所，舉辦第一屆「淡水學」研討會，迄今仍持續辦理中，依據淡江大學歷史系網頁資料陳述，在1994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主

張，從包括民俗技藝、觀光產業、生活藝術、聚落古蹟農林漁業等的「文化·產業」面切入；而有鑑於當時台灣社會的需要，淡大歷史所的發展目標乃是以「台灣史為原點，透過文化交流的角度，試圖與中國史、世界史接軌」，從大學之餘在地社區的互動，從使淡水在地歷史文化研究，並構成與地方互動的平台，例如，會議所需各項物品，盡量向在地商店訂購，使大學和在地社區緊密連結(林呈蓉，2010)¹⁰。

1994年3月，文建會以「人親、土親、文化親」做為主題，辦理全國文藝季活動，台北縣政府選擇在淡水舉辦「懷想老淡水」系列活動，以此做為「全國文藝季活動」序幕，讓淡水的歷史小鎮風情再次成關注焦點。從觀光客人潮湧入的踐踏到房地產的連根拔除，對在地文化保存與發展憂心不已的地方團體的力量逐步凝聚，並藉著組織化的力量，與官方文化政策有著持續的對話與抵抗。

除前述1995年1月，淡水文化基金會成立，同年10月，老街居民成立「淡水老街發展協進會」，積極參與中正路的造街運動；1996年5月，「山河工作室」成立，協助老街規劃諮詢；中正路商家成立「淡水老街商圈聯誼會」，致力提昇商圈服務品質；1996年，搶救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小白宮），並於隔年順利指定為三級古蹟；1998年，為反對交通部興建沿河的「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淡水文史團體擴大結盟組成「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當時沿著河岸搶救下來的古蹟包含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海關碼頭、水上機場及氣象觀測所等，這四處均於2000年由台北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1999年，結合社區居民、文史工作者、中小學教師專家學者，共同推動生態保育和社區教育的「台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成立等（張寶釧，2005：34），2000年召開「淡水文化會議」，2001年成立淡水社區大學等等。

這些在地知識菁英自發性的組織，從不同的專長領域和環境切面，基於愛護自身鄉土、關切生活空間，主張具有自主性的地方發展思維，而非任由盲目的觀光與房地產開發，粗暴地肆虐其居住環境面貌。社區凝結的力量固然與在地社群的自發性緊密相關，也與外在環境的威脅和機會互為建構。除了前述因觀光衝擊對淡水環境品質最直接的威脅，大台北地區房地產飆漲炒作也是重要的環境變動因素。

約莫自1980年代中期後，台灣房地產價格便開始攀升，尤以台北都會區情形最為嚴重。1987-1989房價飆漲期間，房價所得倍數由1986年的4.3倍（約為五等分位之最低收入家庭之可支配所得的10倍），躍升為1989年的12倍（約為五等分位最低收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32倍）高峰，成長超過1.9倍（蔡曜如，2003：42）。房價不合理的問題醞釀社會高度不滿情緒，在無殼蝸牛運動後，經建會與內政部於1988年底研議「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採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都會區週邊土地以興建大量中低收入住宅，1989年，選定淡水北側農地優先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計畫區，以期規劃適合且合理價位之住宅，滿足大台北都

¹⁰ 資料來源：淡江大學歷史系網頁資料，〈「淡水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取得日期：20110902，http://www2.tku.edu.tw/~tahx/history_newsytile02.html。

會區民眾的居住需求(張鈞詠, 2010: 66)。而在房地產狂飆的這段期間, 1985-1990年間, 淡水地區因大學人數的擴張推升摧毀性創造的動力—原有的歷史涵構豐富的小鎮街道與聚落, 不斷面臨道路拓寬與房屋拆除新建、使原有文化景觀一再被抹除塗銷。

面臨著戰後逐步的經濟成長到 1970 年代, 因全球資本主義危機浮現, 迫使資本主義國家由福特主義生產模式轉向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m)模式時, 台灣外向經濟發展策略在 1970 年代業已深化, 有助於在此階段與全球經濟正式接軌。從空間發展來說, 這種發展模式透過產業鏈結, 在內部促使產業聚集的都會區快速興起, 形成城鄉差距, 對外則是讓這些大都市接合上全球經濟體系的世界城市網絡(李永展, 2009: 6-7)。台北從 1980 年代起, 與包含約翰尼斯堡、布宜諾斯艾利斯、里約熱內盧、卡拉卡斯、墨西哥城, 以及亞洲的香港、馬尼拉、曼谷與首爾, 被列入世界資本主義體系, 半邊陲地區的次要城市之列(semi-peripheral countries, secondary cities)(Friedmann, 1986)。在這個納入全球化經濟的過程中, 台灣城市發展面臨都市極化的現象, 一方面必需與全球發展接軌, 確保自身不被推擠出這個城市發展競爭列, 另一方面則是內部地方城鎮與社區發展, 出現更大的脫落與斷裂。重新訴諸地方的獨特性與魅力, 避免走向均質化, 一方面回應地方真實生活的需求、認同與感受, 重新確立城市空間的本質與機能。另一方面, 則是擴大城市作為生產基地的競爭實力。1987 年解除戒嚴, 蓄積的社會力從政治反對運動擴散至各個層面的公共議題領域, 中央國家(central state)與地方國家(local state)關係也從原本的中央集權統治模式逐漸鬆動。

在這個脈絡下, 「社區意識」的浮現, 以及官方在文化政策上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主張, 既接合時勢, 也揭露台灣發展中國家城市空間結構面臨納入國際分工體系後, 在地城市真實動態、具體而微的空間意義權力競逐。

四、地方包圍中央？重新定位為古蹟博物園區的階段

如同 1970 年代法國生態博物館潮流訴求的「鄉土」、地方性、人與土地及生活環境的記憶保存, 乃是著眼於博物館內陳設的精緻文物, 脫離了一般大眾的日常生活經驗感受。向來以中原文化正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做為台灣文化政策文化資產保存主軸的思考脈絡, 在都市化、現代化的快速進展, 大量城鄉移民不僅意涵人脫離土地連帶, 地域性的原地景形貌與空間經驗迅速解體, 土地投機的資本積累, 連結地方派系成為延續政權的基礎, 摧殘記憶得以延續的歷史地景, 而 80 年代後, 台灣傳統農村已徹底瓦解, 城市消費社會隱然成形, 「鄉土」轉化為市場上特定文化商品(陳志梧, 1993: 85-6)。

面臨生活場景急遽的變化擠壓、文化認同根源被扭曲, 表現在民主化訴求上的政治反對運動, 以及文化經驗上如「鄉土文學論戰」等意識型態的鬥爭, 要求去除中央集權、解除管制與地方分權的意識作用下, 表現在文化作用上則是一股由官方到民間的博物館熱潮(慕思勉, 1999: 13)。本土文化固然是政治與文化上的主要訴求, 而經濟發展新興資產階級對於休閒生活娛樂的需求遽增, 為滿足

日益增加之國民旅遊需求，回應本土文化的文化想像，「生態博物館」意蘊結合地方與在地環境的概念，在臺灣則接枝連結上主題公園式(theme park)的開發方案，轉型為 1990 年代文化建設方案中的各種「文化園區」。¹¹以呈現集中而脫離脈絡式的文化資產保存，複製真實創造人為體驗空間的模式，成為 90 年代重要的博物館與文化資產保存方案。

與博物館「園區化」同時期的另一個重要趨勢，則為具地方與社區意識的博物館大量浮現。從數據上看來，1977 年的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發佈前，臺灣的博物館數量屈指可數。根據文建會 1998 年的文化統計，臺灣的博物館在日治時期結束後，僅有一所公立博物館。1951-1960 年代，增加為 4 所，1961-1980 年代，20 年間，僅新增 6 所公立博物館。1980-1985 年間再增加 3 所，共有 13 所，比當時的 14 所私立博物館還少。而進入 1980 年代後期，博物館數量開始急速增加，公私立皆然。

再從設置內涵來觀察，根據慕思勉（1999）針對 1992-1998 年，曾浮現設置博物館擬議的訊息整理來看，這段期間對博物館設置的論述與主張，多環繞在本土化、在地化、多元價值的呈現。如 1992 開始出現設置台灣省立博物館¹²之提議、首座布農文化展示館出現在高雄縣、臺北市設置 228 紀念館、電影博物館、南科文化遺址公園、北投溫泉博物館、原住民文化園區、平埔族文物館、美濃客家文物館、南北館音樂戲曲文藝之家、茶葉博物館、屏東客家博物館、煤礦金礦博物館、台北歷史博物館、社區文化工作館、白河蓮花產業館、宜蘭設治紀念館、烏山頭移植博物館、台北客家文化會館、眷村文化博物館等等（慕思勉，1999：22-25）。

1988 年李登輝就任總統，1994 年陳水扁就任臺北市長，以「本土化」、「在地化」想像的文化認同建構工程便悄然浮現。例如陳水扁所提出的「台北新故鄉」、「社區主義」競選主張與政策方向，是以打造台北為認同地點的多元移民都市圖繪，以多元想像來抹除差異存在事實的城市中產階級安居樂業的都市治理形象。例如在前述的博物館設置擬議方案中，包含客家、228、原住民、平埔族、眷村等象徵族群和諧的文化館設置，以及包含北投溫泉、電影、台北歷史、芝山岩遺址等博物館的設置，則是一個建構台北都市地域文化認同的思考。

年代	數目	公立	私立
民國 34 年以前 (~1945)	9	9	0
民國 35-39 年 (1946 ~ 1950)	1	1	0
民國 40-49 年 (1951 ~ 1960)	4	4	0
民國 50-59 年 (1961 ~ 1970)	12	10	2
民國 60-69 年 (1971 ~ 1980)	18	10	8

¹¹ 此文化園區的方案迄今仍屬進行式。例如宜蘭的傳統藝術中心、六堆與銅鑼的客家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等。

¹² 即現今之台灣歷史博物館，主張以「台灣史」為典藏核心，並選定府城台南落腳。

民國 70-74 年 (1981 ~ 1985)	27	13	14
民國 75-79 年 (1986 ~ 1990)	42	24	18
民國 80-84 年 (1991 ~ 1995)	74	32	42
民國 85-89 年 (1996 ~ 2000)	125	66	59
民國 90-94 年 (2001 ~ 2005)	102	0	0
總計	149	99	50

這些文化治理上的軌跡，在 1997 年蘇貞昌就任台北縣長時，似乎也可以找到這樣的治理軌跡。

延續從中央集權向地方分權的資源重整趨勢，《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訂也朝向地方分權的發展，賦予縣市政府自行指定古蹟的權限。1997 年 5 月 14 公佈施行新修訂的文資法，其中第 27、30、35、36 等四條條文修正，最大的變化是第 27 條，將古蹟的指定權責，由過去中央政府內政部的權責範圍，分權給地方政府，其次則是一改過去中央分三級制的方式加以評比，新法依主管機關層級來界定。1997 年 3 月 28 日，捷運淡水線通車；1997 年 12 月，蘇貞昌競選成功，擔任台北縣縣長。這幾項變化對淡水地方文化治理的衝擊，乃是加遽了因交通便捷、過度觀光化，對淡水地區的環境衝擊。但在地方文化治理的層次上，縣市首長增加了可以活化運用的、新的政策工具。

在內政部主政時期，台北縣轄範圍內，指定了 20 處古蹟，蘇貞昌縣長任內¹³即指定了 27 處古蹟，在新北市目前 64 處古蹟佔了幾乎一半。在淡水的 25 個古蹟中，除了紅毛城為 1983 年 12 月全國第一批指定的國定古蹟，1985 年 8 月 19 日，指定福佑宮、龍山寺、艋舺山寺、滬尾砲台、理學堂大書院與馬偕墓等六處古蹟，1997 年 2 月，指定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共 1 處古蹟，其餘 17 處，均為文資法修訂後，台北縣政府所指定的古蹟。但在台北縣政府指定的 17 處古蹟中，14 處為蘇貞昌縣長任內所指定。亦即，淡水地區目前 25 處古蹟中，超過半數為蘇貞昌任內指定完成。

在博物館設置部分，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997 年之前，台北縣境內，博物館僅 9 處，公立 3 處、私立 6 處。公立 3 處分別為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台電核二廠北部展示館與坪林茶業博物館，分屬於台電和新莊市公所、坪林鎮公所管轄。

目前新北市設置的公立博物館總計有 18 處。包含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三峽鎮歷史文物館、台北縣客家文化園區、菁桐礦業生活館、林本源園邸、黃龜理紀念館、台北縣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台北縣烏來國小原住民俗文物館、三協成糕餅博物館、黃金博物園區、鶯歌陶瓷博物館與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12 處博物

¹³ 蘇貞昌台北縣長任期為 1997.12.20-2004.5.20，但其第二任縣長任期應於 2005.12.20 到期，惟 2004.5.20 陳水扁第二任總統任期開始，由蘇貞昌初任總統府秘書長一職，遺缺由當時副縣長林錫耀代理至任期結束，考量行政之延續性，截至 2005.12.20 任期內，仍歸屬於蘇貞昌主政任內。

館，均於蘇貞昌任內設置。¹⁴ 直接隸屬於縣政府的包含文化局轄下的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與林本源園邸。隸屬於客家事務局的客家文化園區、隸屬於原住民族行政局的台北縣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與歸屬於教育局的台北縣烏來國小原住民俗文物館共計八處，其餘四處則歸另屬於鄉鎮級公所。

政府官方政策在地域文化認同政治所欲承載的不僅是在地認同建構，及都市治理上的正當性，與中央或鄰近治理區域在文化政策上的對應與競爭關係，使文化政理成爲想像集體性邊界存在的具體展現。更重要的是，企圖將地域主體性轉化爲政治場域操作的象徵性存在，空間再現意義之爭浮現。

透過各種工作室、基金會所集結的淡水地方人士，除關心地方長期發展，在意在地文化資產與傳統的保存延續，不僅面對不斷湧入淡水的觀光客，以及因大台北周邊房地產價格優勢而移入的新淡水人，持續的「教育」、對話與資訊傳遞，以深化能量的凝聚，成爲淡水地區文化工作者的重要共識。2000 年召開「淡水文化會議」，2001 年成立淡水社區大學均可視爲在這個脈絡下的發展，這群長期關心淡水文化資產的成員，在文史田野調查、古蹟維護與環境保育各有其專業素養，運用其集體力量搶救在地文化資產及指定古蹟，而因其研究領域不同所產生的意見表達與對文化政策積極催促的反應，成爲促成淡水古蹟園區設置的因素之一（王韻涵，2011：98）。

長期關切淡水地區發展與環境保育課題的黃瑞茂主張，面對龐大觀光化的發展壓力，淡水在地生活與觀光發展的衝突場域，以在地知識建構爲基礎，強化在地文化資產保存論述力量，擴大文化資產的社會認知，成爲對抗淡水淪爲觀光化下祭品的解藥之一（黃瑞茂，2005），不僅淡水古蹟園區的組織化是具體回應地方意見與需求，社區大學持續以社區學程、淡水學學程、文化產業學程等在地文化人力培訓，與社區生活空間課題的持續對應，淡水文化地圖建構、維基淡水地方史寫作等等，都是超越政府資源分配想像的民間自主的資源動員過程，也擴大了有關文化資產行動的社會認知，而在這樣的過程中，淡水古蹟園區成爲在地文化保存新的文化行動階段，可與在地力量相互連結與強化。

2003 年，台北縣文化局爲了整合經營當時淡水的十八處古蹟，採納地方意見，於 2 月 1 日起，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淡水古蹟園區」，借調當時鄧公國小主任張寶釧女士擔任園長，教師林延霞擔任營運管理組組長，初期工作人員僅 2 人，以該校教室爲辦公室，負責整個淡水古蹟的管理與教育工作。根據與張女士的訪談，張女士指出，縣政府當時成立「古蹟園區」的出發點，乃是爲了回應地方上的意見，能夠更爲整體地照顧淡水地區豐富的文化資產。而「古蹟園區」的概念與模式，一方面因爲有多處古蹟需要管理維護，空間範域大；意圖比照生態博物館的思維，並滿足台灣當下對觀光與文化園區的想像。

2003 年 7 月 26 日，紅毛城正式從內政部的管轄移交給縣政府，同時交接內

¹⁴ 其餘三處爲勞委會設置於汐止的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教育部的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以及台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屬於中央層級在台北縣設置的博物館。

政部移撥約聘僱人員 9 名，及工作人員 10 名，辦公室移往紅毛城，淡水古蹟園區轉變為以紅毛城為行政、資訊中心，主要經營紅毛城、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滬尾砲台 3 處古蹟點的對外開放營運，並整合當時淡水 18 處古蹟資源，透過在地文化基礎，期許建構完善的服務網絡，提供優質文化觀光環境。在此階段，園區的治理模式雖然仍是將文化資產的維護管理，停留在為在地文化觀光服務的層次，但在幾個向度展現出不同的治理意涵，首先，古蹟園區的成立，象徵官方資源的投入，將過去從公務系統單向度指示的思維，轉換成對等的、在地的、服務的、文化接待的新意圖，屬於在地管理的維護機制（王韻涵，2011：99）；其次，這樣的管理模式是否成功的關鍵在於公部門與民間力量之間的合作，是文化治理權力更趨於均等下放；第三，從古蹟維護與再利用的角度言，古蹟的活化模式更為積極地與地方發展掛勾；第四，由於古蹟數量眾多，在處理淡水地區大尺度觀光環境整備之際，在無形中促成淡水生活品質空間的整理。延續前述黃瑞茂主張在地知識建構行動的深化，表現在古蹟園區的操作面，包含對在地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連結，引入博物館營運、教育推廣與行銷企畫執行，首任園區主任張寶釧提出「文化派出所」的概念，亦即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提昇文化觀光為根本，但實質上則具有在地管理，參與地方意見對話等內涵。

園區在經過三年的經營後，受到縣政府與地方人士的肯定，意圖將原先的「任務編組」提昇為正式編制，然而，在法源依據上，「園區」的範疇無法適當地配置於公務部門的組織架構，以文化園區立案的組織名稱，在行政院、銓敘部和文建會皆無前例可循，因此，在 2005 年 7 月，將任務編組的古蹟園區提昇為正式編制的二級機關規模，而取用了「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的命名，在人員編組上，可比照國內博物館研究人員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然而，相較於一般人印象中，「博物館」是一座精美宏偉建築物，內部蘊含豐富文物與展示的傳統認知，淡水古蹟博物館雖採用生態博物館的園區概念，但為了凸顯博物館以淡水在地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為核心的價值，其英文命名則援用「歷史場所」的用語，加上採用淡水台語發音的拼音舊地名，構成「Tamsui Historic Sites, Taipei County」，成為繼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第四座台北縣管轄的博物館。

五、 結語

在台灣近代史上的發展中，每個階段都沒有缺席的淡水，以其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山海交會的地景形貌，而在不同歷史階段的文化治理過程中，擔任不同的角色。

淡水古蹟博物館的設置意涵著，透過博物館運作的概念思維與實踐模式，進行淡水在地文化資產維護工作的官方資源投入，這個機構體制化的過程，只是確認了官方預算與制度面介入的起點，在這個體制化的運作過程中，不同的行動主體，因其對淡水的文化想像各異，所可能勾畫的願景藍圖各有千秋，亦可能大相逕庭。

例如，蘇貞昌下一屆的台北縣長周錫瑋，對淡水地區的發展設定，從原本的在地文化資產的生態博物館園區，轉而成爲國際藝術村的想像。包含從「亞洲藝術村」、「淡水河口藝術網絡建構計畫」到「淡水河口藝遊網」北區旗艦計畫，以及淡水作爲永續創意城市(creative city)等等不同的計畫資源配置與想像，古蹟博物館則形同另一個執行縣政府（新北市府）文化政策的附屬機關，原本文化資產維護與活化的工作，逐漸讓位給更高強度的古蹟活化再生計畫，運用古蹟的原本在遺產觀光的文化能量，意圖轉換爲藝術、文創產業的發展模式。例如，意圖以河口藝遊網旗艦計畫將淡水地區的觀光資源，從原本的老街、紅毛城埔頂周邊，逐步延伸到高爾夫球場、砲台與漁人碼頭一帶；搭配所謂沙崙文創園區，以及號稱新北市第一座五星級大飯店與瞭望塔的觀光產業投資，似乎已經遠離文化資產的創意產業模式。而爲了打造所謂的「藝術大街」闢建「藝術工坊」，拆除老街上的日式建築，在地居民與團體的聲音似乎同時陷入不均等地被消音或擴音的狀態。

從「文化治理」的角度切入，思索淡水古蹟博物館的誕生過程，試著釐清在這個過程中，不同作用者各自扮演的角色、功能，在社會情境變動之脈絡下，紅毛城固然已經開創了某個突破既有古蹟保存與活化再生的窠臼，也顛覆了對博物館的文化想像，試圖回歸到博物館在教育與對話上的啓蒙價值探索。開啓這個探索意圖的也正是對於在地文化持續活化的不斷質問。

參考文獻：

- 王啓祥，2000，博物館教育的演進與研究，*科技博物*，4(4)：5-14。
- 王韻涵，2011，古蹟博物館營運之發展研究：以淡水古蹟博物館爲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田潔菁、林詠能，2010，從福利體制探討台灣文化政策對地方文化館發展之影響，*博物館學季刊*，24(2)：83-97。
- 李永展，(2009)，全球時代下的台灣社區營造，*國家與社會*，第七期，1-27 頁。
- 林天佑等編撰 (2000)，*台灣教育探源*，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呈蓉，(2010)，淡水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台灣學內涵的建構」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1 月 14 日，台北。
- 林麗娟，(2004)，*龍應台《野火集》研究—以台灣戒嚴時期雜文書寫作爲參照*，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施宜君，(2011)，*文化傳播與社區營造：馬偕街之場域形構分析*，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傳播碩士班碩士論文。
- 張寶釧，(2005)，*以淡水古蹟博物館經營做爲地方發展觸媒之研究*，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亮全，2000，近年台灣社區總體營造之展開，*住宅學報*，第九卷第一期，61-77 頁。
- 陳嘉文等，(2006)，*淡水紅毛城：緣起*，*台灣建築史*，

http://www.dm.ncyu.edu.tw/vr/vr02_map/001/001-02.htm。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數位博物館。取材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

- 陳蕙菱，(2002)，*淡水市街觀光地景環境體驗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炳仁，(1985)，*淡水鎮淡水街都市景觀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建隆，(2000)，淡水史研究初探，*漢學研究通訊*，第 74 期，19(2)，pp.178-187。
- 張鈞詠，(2010)，新市鎮人口引進之研究—以淡海新市鎮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
- 張婉真，2009，消費文化、博物館與社會大眾，*博物館學季刊*，23(2)：5-20。
- 臧芷伶，(1993)，*遊客對古蹟的環境知覺之研究~以淡水鎮古蹟為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論文。
- 蔡曜如，(2003)，我國房地產市場之發展、影響暨政府因應對策，*中央銀行季刊*，第 25 卷第 4 期，31-64 頁。
- 葉智偉，(2003)，地域空間觀光化—淡水個案，淡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顏亮一，(2005)，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第 42 期，pp.1-24。
- ，(2006)，國族認同的想像時空：台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pp.91-106。
- 羅欣怡，2011，博物館與文化政策：探討台灣 1990 年代以降博物館之相關政策與發展，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龍應台，(1985)，*野火集*，台北：圓神。
- 蘇韋仁，(2008)，*消費社會中的古蹟觀光—淡水紅毛城再利用之經營管理為個案*，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碩士論文。
- Bang, H. P. 2003. *Culture Governance as Political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Bang, H. P. 2004.
- Burcaw G. E./張譽騰等中譯 (2000). *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
- Bennett, T. (1988). The exhibitionary complex, *New Formations*, 4 (spring), pp. 73-102.
- Bennett, T. 1992. '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 in Grossberg, L. Nelson, C. and P. Treichler eds. *Cultural Studies*, pp.23-34. London: Routledge.
- , 1998.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London: Sage.
- , 2002. 'Archaeological Autopsy: Objectifying Time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Cultural Research [Formerly Cultural Values]*, 6(1-2): 29-48.
- , 2003. '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 in Bratich, J., Z. Packer, J., McCarthy, C. eds. *Foucault, Cultural Studies, and Governmentality*.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47-63.

- ,(2005). Civic Laboratories: Museums, cultural objecthood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social, *Cultural Studies* Vol. 19, No. 5 September 2005, pp. 521 -547.
- Dean, M. 2003.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Individualization' in H. P. Bang ed. *Culture Governance as Political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pp.117-139.
- Foucault, M. 1991. 'Governmentality', trans. Rosi Braidotti and revised by Colin Gordon,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aser, N. 2003. From Discipline to Flexibilization? Rereading Foucault in the Shadow of Globalization, *Constellations*, vol.10, no.2, pp.160-171.
- Friedmann, J. 1986, The World City Hypothesi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17, pp.69-83.
- Harvey, David (2002)／王志弘中譯(2003) ,〈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商品化〉, "The art of rent: globalization, monopoly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culture", in Leo Panitch & Colin Leys eds. *A World of Contradictions*, *The Socialist Register* 2002. 《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15/16 期，pp.1-19.
- Harrison, J. D. (1993). Ideas of museums in the 1990's .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13 (2) : 160-176 .
- Hooper-Greenhill, Eilean. (1989). The Museum in the Disciplinary Society' in J. Pearce (ed), *Museum Studies in Material Culture*, pp.63-82,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ubert, F. (1985). Ecomuseums in France : contradictions and distortions . *Museum*, 148 : 186-190 .
- Hudson, K. (1992). The dream and the reality . *Museums Journal*, April : 27-31.
- Johnson, M. (1994). Making time: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the space of nationality, *Positions*, 2(2): 177-249.
- Macdonald, S. J. (2003). Museums, national, postnational and transcultural identities. *Museum and society*, 1:1-16.
- Pearson N. (1982). *The State and the Visual Arts: a discussion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visual arts in Britain, 1780-1981*.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Poulot, D. (1994) 'Identity as self-discovery: the eco-museum in France', in *Museum Culture: Histories, Discourses, Spectacle*, eds D. J. Sherman & I. Rogoff,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 Sassen, S. 1996, Cities and communiti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Rethinking our concepts.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Thousand Oaks: Mar 1996. 39, Issue 5, pp. 629-634.

- Sassen, S. 2002, *Cities and Globalization: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urban space*.
Harvard Asia Pacific Review; Fall 2002; 6, 2, pp.83-86.
- Sassen, S. 2006, *Cities in a world economy*, Thousand Oaks, Calif.: Pine Forge Press,
updated 3rd ed., original 1994.
- Thompson, K. 2001. Cultural Studies, Critical Theory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December 2001, Vol 16(4): 593–605.
- Zukin, S. 1995. *The Cultures of Cities*, Oxford:Blackwell.